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2563591號

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一份



主旨：公告桃園市平鎮區東陵段43地號等8筆及六和段960地號等19筆土地，面積合計9.774263公頃，使用分區由「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依據：

- 一、內政部113年9月9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0406號函。
-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
- 二、本案平鎮區東陵段43、44、45、82、83、439、470及471地號等8筆及六和段960、960-1、960-2、960-3、960-4、960-5、960-6、963、963-1、963-2、963-3、963-4、963-5、963-6、963-7、963-8、963-9、971及975地號等19筆土地，面積合計9.774263公頃，使用分區由「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業經內政部113年9月9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0406號函准予核備，爰依規定辦理公

告。

三、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由「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作業須知第19點(一)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本案除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於本市平鎮區公所公告周知。

四、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登記簿所載管理人或管理機關對前項圖冊等成果，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本市平鎮區公所轉本府核辦，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異動。

市長張善政